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2年10月31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1日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年10月13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為鼓勵專任教授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係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二、曾於三年（含）內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者。
 - 三、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且兩年內仍有持續發表著作。
-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名額規定如下：
- 一、特聘教授之聘任，經校長推薦或由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或推薦。
 - 二、推薦或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 三、特聘教授人數，至多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
-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程序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待遇原則比照教授等級發給，但學術成就特優者，經審查並由校長核定後得酌予增給。
-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名銜及增給之待遇同時停止。
- 第六條 特聘教授每週至少授課六小時或二門課，每學期至少公開學術演講一次。
- 第七條 特聘教授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一聘期之各項績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